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即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

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胡倩鈺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所需通知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運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在2023年7月4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向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同日，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Primecare Investment。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承配人	股份數目
Primecare Investment	309,063
Minee Holdings	531,845
Brainalone	90,909
Deltacare	68,182

- (c) 於2023年12月2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股份：

承配人	股份數目	總代價(人民幣)
Primecare BVI	3,824,388	2,127,544.02
向華先生	424,932	236,393.78
新鴻基公司	298,470	10,779,683.94

- (d) 於2023年12月2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下列[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的未繳股款股份：

承配人	股份數目	總代價(人民幣)
Tencent Mobility	1,161,356	37,940,186.12
River Delta	175,000	5,717,052.69
C Capital	169,492	5,537,096.54
Gotham Equity	119,153	3,892,578.61
耀和	107,666	3,517,333.90
雅畔	67,797	2,214,838.44

上述股份隨後於2023年12月25日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2023年12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無償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合共發行2,462,755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認股權證數目	認購金額 (若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人民幣)
高榕資本	825,755	26,976,493.48
寧波唐竹	661,121	21,598,087.43
昆山唐陸	396,482	12,952,610.39
國壽	195,513	6,387,204.17
海南聖誕	172,053	5,620,767.92
諸暨健投	127,085	4,151,736.56
Pegasus Capital	84,746	2,768,548.27

- (f) 於2024年6月7日，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向下列[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股份：

承配人	股份數目
Gaorong BK Holding Limited (高榕資本的聯屬公司)	825,755
寧波唐竹	661,121
Panda Six Limited (昆山唐陸的聯屬公司)	396,482
國壽	195,513
海南聖誕	172,053
諸暨健投	127,085
Pegasus Capital	84,746

- (g) 於2024年6月11日，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後，本公司按面值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股份：

承配人	股份數目
Primecare Investment	58,410
Minee Holdings	100,514
Brainalone	17,181
Deltacare	12,88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編纂]，本公司按面值自Primecare Investment、Minee Holdings、Brainalone 及 Deltacare購回總計1,188,991股股份。
- (i) [編纂]，本公司以人民幣236,393.78元自向華先生購回424,932股股份。
- (j) [編纂]，本公司(a)按面值向Primecare Alpha配發及發行1,188,991股新股份；及(b)以人民幣236,393.78元向Prime Intelligence配發及發行424,932股新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4. 於[編纂]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下列變動：

(a) *Saint Bella BVI*

2023年12月21日，Saint Bella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1,962,708.04元。

(b) *貝康國際*

- (i) 2023年12月18日，貝康國際(A)以人民幣6,800,000元的現金代價從向華先生購回114股普通股；及(B)以人民幣15,400,000元的現金代價從新鴻基公司購回139股優先股。
- (ii) 2023年12月21日，貝康國際向Saint Bella BVI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1,962,708.04元。
- (iii) 2023年12月21日，貝康國際(A)以9,886港元的現金代價從向華先生購回9,886股普通股；及(B)以694港元的現金代價從新鴻基公司購回694股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杭州貝康

2024年2月9日，杭州貝康購買珠海貝康於杭州貝康的全部股權，因此其資本減少人民幣440,000元。該減資完成後，杭州貝康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3,260,614.57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4. 於[編纂]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股東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及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後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發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在[編纂]或其他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編纂]的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內訂明的任何條件)終止的情況下：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的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編纂]，並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部分，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 (iv) 除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編纂]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有關股份數目（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編纂]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按照現時計劃，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若須就購回時應付超出擬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計提撥備，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兩者兼用)撥付。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基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和本集團在相關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向華先生將能夠透過Prime Intelligence及Primecare BVI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向華先生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而他可能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上述情況發生。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SAINT BELLA Inc.、Saint Bella Holdings Limited、貝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華先生、Primec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的創始人認購協議，據此，向華先生、Primec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同意認購SAINT BELLA Inc.的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143,621.74元，而貝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購回向華先生及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股份，總額為10,58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SAINT BELLA Inc.、Saint Bella Holdings Limited、貝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杭州貝康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華先生、Primec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rime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ee Holdings Limited、Brainalone Holdings Limited、DELTACARE Holdings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Limited、River Delta Capital SPC — Mirae Asset Prime Alpha SP、C Ventures SP I Ltd.、Gotham Equity Limited、耀和投資有限公司及雅畔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訂立的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Tencent Mobility Limited、River Delta Capital SPC — Mirae Asset Prime Alpha SP、C Ventures SP I Ltd.、Gotham Equity Limited、耀和投資有限公司及雅畔有限公司同意認購SAINT BELLA Inc.的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8,819,086.3元；
- (c) SAINT BELLA Inc.與烏蘭察布市高榕三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聯塑唐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唐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海南聖誕金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健投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神騏好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烏蘭察布市高榕三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聯塑唐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唐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海南聖誕金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健投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神騏好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SAINT BELLA Inc.的若干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使上述公司有權認購SAINT BELLA Inc.的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0,455,448.22元；
- (d) SAINT BELLA Inc.於2023年12月22日簽署的認股權證文據，載有SAINT BELLA Inc.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SAINT BELLA Inc.與Prime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華湘莉女士、Minee Holdings Limited、林宛頤女士、Brainalone Holdings Limited、韓繼文先生、DELTACARE Holdings Limited及楊曉女士於2024年6月11日訂立的初始股東資本化協議，據此，SAINT BELLA Inc.同意以資本化總額18.8991美元的方式，向Prime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ee Holdings Limited、Brainalone Holdings Limited及DELTACARE Holdings Limited發行新股份；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若干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貝康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屬重大：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SAINT BELLA	8、21、28、29、38	中國	2032年2月27日
SAINT BELLA	43	中國	2032年10月6日
SAINT BELLA	45	中國	2032年9月27日
SAINT BELLA	35、43、44、45	香港	2032年2月13日
圣贝拉	8、10、11、18、21、 29、31、38、39	中國	2032年3月20日
圣贝拉	40	中國	2032年3月13日
圣贝拉	44、45	中國	2032年9月27日
圣贝拉	35、43、44、45	香港	2032年2月13日
Baby BELLA 母婴护理中心	29、30	中國	2032年5月27日
Baby BELLA 母婴护理中心	43	中國	2033年6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42	中國	2031年9月6日
	45	中國	2031年9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康廣禾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屬重大：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5、9、30	中國	2034年2月20日
	29	中國	2034年2月13日
	38	中國	2033年12月16日
	39、42	中國	2034年2月27日
	40	中國	2034年3月6日
	43	中國	2033年12月6日
	5、39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9、29、30、32、38、40、42、43	中國	2032年6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業務屬重大：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45	杭州貝康	香港	2023年12月25日
2.		45	杭州貝康	香港	2023年12月25日
3.		5	杭州貝康	香港	2023年12月25日
4.		45	貝康恩護	香港	2023年12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專利，而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業務屬重大：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狀態
1.	魔方盒	實用新型	2022219530207	貝康廣禾	2022年7月27日	已授出
2.	一種黃精壓片糖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5102277738	貝康廣禾	2015年5月6日	已授出
3.	一種具有促進消化功能的食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2103097226	貝康廣禾	2012年8月28日	已授出
4.	一種促進泌乳的中藥健康食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2103096098	貝康廣禾	2012年8月28日	已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軟件版權，而董事認為該等軟件版權對業務屬重大：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護理藝術療養智能 AI交互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0SR0528614	2020年5月28日
2.	護理信息化同步數據 採集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0SR0529886	2020年5月28日
3.	智能母嬰交互時間點 AI推薦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0SR0529579	2020年5月28日
4.	AR+MR護理體驗動態 搭建平台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0SR0529910	2020年5月28日
5.	護理藝術療養知識庫 共享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0SR0529665	2020年5月28日
6.	PI智能護理物聯 管理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1SR0043641	2021年1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PI護理用戶動態 數據分析模型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1SR0043134	2021年1月8日
8.	PI母嬰情感交互 接觸點測算模型系統V1.0 ...	貝康科技	2021SR0043636	2021年1月8日
9.	PI護理服務智能監督及 風險反饋預警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1SR0043135	2021年1月8日
10.	PI護理標準體系 知識庫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1SR0043152	2021年1月8日
11.	PI藝術療養護理方案BLA 優化適配結構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1SR0034451	2021年1月7日
12.	PI基於AR與VR的護理情景化 功能智能推薦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1SR0034554	2021年1月7日
13.	PI採集數據超可靠低 延遲通信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1SR0032482	2021年1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PI母嬰信息物聯設備 無感採集網絡管理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1SR0032481	2021年1月7日
15.	PI母嬰信息智能化同步更新管 理系統V1.0	貝康科技	2021SR0032480	2021年1月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業務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aintbella.com	杭州貝康	2023年3月16日	2027年5月30日
2.	guanghetang.cn	貝康廣禾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7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向華先生被視為於Primecare BVI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Prime Intelligence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均擁有權益。Primecare BVI及Prime Intelligence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向華先生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期限；(ii)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補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向華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珺先生預期不會分別就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淑清女士、Rainer Josef Bürkle先生及沈觀賢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身份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下文載列持有我們附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實體的姓名／名稱，以及他們各自在相關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該主要股東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深圳前海德豐行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深圳貝康澤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
方澄琪.....	深圳貝康澤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
山西美艾比家母嬰護理 有限公司	太原貝康小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
科摩香港有限公司.....	悅子閣	11.84
徐佳奇.....	杭州貝康健恩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40
錢蓓蓓.....	南京貝康澤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
余紹芬.....	寧波貝康澤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
杭州湖濱南山商業發展 有限公司	貝康南山	49
山水木下(北京)養老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貝康木下康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呂遠.....	杭州貝康木下康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該主要股東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鍾宇富.....	貝康廣禾	10
杭州韓聯共創科技 有限公司	貝康韓蓮	20
徐知憶.....	上海貝康貝澤健康諮詢有限公司	40.12

附註：除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宇富博士之外，上述各人士／實體除了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外，均是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本公司除外)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由Primecare Alpha持有）提供資金，不涉及[編纂]後發行新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獎勵。鑑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故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時已發行股份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認可並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達到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自身的表現；及(ii)吸引並保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的持續工作關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所選定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機構。

(c) 有效期

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之日起至其後滿十週年之日止。

(d)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承授人在接受獲授的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根據任何適用的歸屬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於接納授出日期（「接納日期」）起計滿10年屆滿之日前隨時行使。部分獎勵在接納時即歸屬，而其他獎勵的歸屬期如下：(i)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34%可自接納日期起計滿一周年後隨即行使；(ii)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33%可自接納日期起計滿兩周年後隨即行使；及(iii)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33%可自接納日期起計滿三周年後隨即行使。

(e) 獎勵股份來源

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將由Primecare Alpha持有的股份授出。Primecare Alpha須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涉的未歸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f) 行使獎勵

根據獎勵應付的股份的行使價格為由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釐定，並在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件中列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或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另有決定外，已歸屬的獎勵可隨時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的形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該通知須列明擬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全額支付股份的總行使價。董事會、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可規定，獎勵僅在[編纂]並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監管實體認為必要的任何批准後方可行使。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列明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8,373,700]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編纂]的任何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h) 已授出的獎勵及尚未行使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全部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下表載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詳情(假設完成[編纂])：

				佔緊隨[編纂]及
	已授出的			[編纂]完成後的
	獎勵所涉的			已發行股份的
姓名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獎勵有效期	概約百分比 ⁽²⁾
營業紀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合計)				
五名參與者	[編纂]	[編纂]	自接納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已授出的 獎勵所涉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獎勵有效期	估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其他承受人(合計)				
[162]名參與者	[編纂]	[編纂]	自接納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獎勵以無償方式授予參與者，而獲授獎勵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尚未行使。已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可根據上文(d)分段所披露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參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目前於中國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現有或待決法律程序、申索或爭議，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待決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面臨有關威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就[編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總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自身註冊成立所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9,000元。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的費率為所售或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利得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外，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持有或處理或[編纂]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其他[編纂]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理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董事確認：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iii)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i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